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交航（一）字第 1139800320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及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二、訂定依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三、「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及管理辦法」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賴科員。

（四）電話：02-89782604。

（五）傳真：02-27058701。

（六）電子郵件：chlai01@motcmpb.gov.tw。

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商港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增訂公布第三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五條之一至第六十五條之三等條文，其中第三十六條之一明定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非經申請許可，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其申請許可之審查程序、應備文件、條件、管理、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及管理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規定及申請應附文件。（草案第二條）

三、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應負飛航安全之責。（草案第三條）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事項及操作限制。（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五、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指定機關於飛航活動期間得執行檢查及廢止許可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於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檢附下列文件，於飛航活動七日前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指定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操作遙控無人機申請單。 二、登記證明文件。 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影本。 四、投保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得申請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申請人係指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第一項申請飛航活動之飛行路線，涵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範圍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分別檢附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飛航活動之飛行路線，涵蓋商港區域內港區單位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承租作業區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檢附前揭單位或機構同意之證明文件。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指定機關應將第一項申請案之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相關空域管理單位、所在地港務警察機關及航港局航務中心。 第一項第一款之操作遙控無人機申請單格式，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指定機關另行公告之。	一、參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明定申請應備文件，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照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明定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申請人資格；查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就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申請資格及活動許可等事項，授權訂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該管理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需於申請同意後，始得於禁、限航區從事無人機飛航活動。次查商港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其性質同於民用航空法所稱之禁、限航區，均為需申請許可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考量商港區域特定範圍與現行禁、限航區有重疊空間，為符兩者申請資格之一致性，並考量商港區域為重要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正常運作，爰訂定第二項。 三、考量商港區域涵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範圍，明定遙控無人機飛行路線涵蓋該等區域之申請同意規定，俾符民用航空法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爰訂定第三項。 四、參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管港區範圍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考量商港區域涵蓋

	港區單位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承租作業區，為利相關單位或機構評估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對其影響，明定遙控無人機飛行路線涵蓋該區域之申請同意規定，爰訂定第四項。 五、考量申請結果涉及相關單位管理權責，明定除書面通知申請人，應副知相關空域管理單位、所在地港務警察機關及航港局航務中心，爰訂定第五項。 六、明定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案部分申請單之格式，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指定機關另行公告，爰訂定第六項。
第三條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於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負飛航安全之責，對遙控無人機為妥善之維護，並從事安全飛航作業。	參照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飛航安全之責，及對遙控無人機之維護及安全飛航作業之規定，爰訂定本條。
第四條　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 二、不得受精神作用物質影響，導致行為能力受到損傷。 三、不得有危害任何生命及財產之操作行為。	一、參照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操作人於操作遙控無人機應遵循事項，爰訂定本條。 二、本條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條件，違反者依商港法第六十五條之一裁罰。
第五條　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應對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保持警覺，並確保察覺及避讓船艦或障礙物，並防止與其碰撞。	一、參照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在飛航活動期間應注意之規定，爰訂定本條。 二、本條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條件，違反者依商港法第六十五條之一裁罰。
第六條　除緊急應變救助或演練、其他公務蒐證任務或經專案申請許可外，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應遵守	一、參照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管港區範圍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第三

下列操作限制： 一、禁止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操作遙控無人機。 二、禁止操作遙控無人機有競速行為。 三、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四、應遠離建築物、船舶、石化儲槽及電力設施三十公尺以上，並避免接近高大建築物以及其他可能阻擋視線之物體後方。	點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明定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操作限制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事件，爰訂定本條。 二、本條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條件，違反者依商港法第六十五條之一裁罰。
第七條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指定機關廢止其活動許可： 一、未依許可之飛行時間及區域操作遙控無人機。 二、違反前條之操作限制。 三、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有影響港區現場作業之虞。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指定機關於飛航活動期間，得會同港區相關單位或承租業者檢查，發現違反本辦法規定，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指定機關應廢止其活動許可。	一、參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管港區範圍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明定廢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許可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 二、明定許可機關得檢查並廢止無人機飛航活動許可，以加強管理，爰訂定第二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English Summary

Regulations that specify the procedures for applying for remote-controlled drone flight activities within the specified scope of the commercial port area, including required documents, conditions, management, permit revocation, and other compliance matters.